

2006. 11. 01

# 中國大陸教育法令彙編

## 壹、教育總論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教育相關條文）

**第十九條** 國家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提高全國人民的科學文化水平。  
國家舉辦各種學校，普及初等義務教育，發展中等教育、職業教育和高等教育，並且發展學前教育。  
國家發展各種教育設施，掃除文盲，對工人、農民、國家工作人員和其他勞動者進行政治、文化、科學、技術、業務的教育，鼓勵自學成才。  
國家鼓勵集體經濟組織、國家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依照法律規定舉辦各種教育事業。  
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

**第二十四條** 國家通過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紀律和法制教育，通過在城鄉不同範圍的群眾中制定和執行各種守則、公約，加強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的建設。  
國家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在人民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進行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的教育，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情況下，有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發展為公民享受這些權利所需要的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醫療衛生事業。  
國家和社會保障殘廢軍人的生活，撫卹烈士家屬，優待軍人家屬。  
國家和社會幫助安排盲、聾、啞和其他有殘疾的公民的勞動、生活和**教育**。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培養青年、少年、兒童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教育**、科學、技術、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有益於人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八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根據憲法和法律，規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規，發布決定和命令；
- (二) 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 (三) 規定各部和各委員會的任務和職責，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並且領導不屬於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全國性的行政工作；
- (四) 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規定中央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國家行政機關的職權的具體劃分；
- (五) 編制和執行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和國家預算；
- (六) 領導和管理經濟工作和城鄉建設；
- (七) 領導和管理**教育**、科學、文化、衛生、體育和計劃生育工作；
- (八) 領導和管理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和監察等工作；
- (九) 管理對外事務，同外國締結條約和協定；
- (十) 領導和管理國防建設事業；
- (十一) 領導和管理民族事務，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權利；
- (十二) 保護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保護歸僑和僑眷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
- (十三) 改變或者撤銷各部、各委員會發布的不適當的命令、批示和規章；
- (十四) 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不適當的決定和命令；
- (十五) 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區域劃分，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建置和區域劃分；
- (十六) 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範圍內部分地區的戒嚴；
- (十七) 審定行政機構的編制，依照法律規定任免、培訓、考核和獎懲行政人員；
- (十八)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組織與職掌

### 一、教育部組織

#### 司局機構

##### (一) 辦公廳

綜合協調部機關重要政務、事務，負責文件運轉和管理；負責部長辦公會、部級工作會議等重要會議的組織安排並督辦；負責新聞宣傳以及文祕、檔案、保密、信訪、保衛等工作。

##### (二) 政策研究與法制建設司

負責教育改革與發展戰略的研究並就重大問題進行政策調研；規劃並起草綜合性教育法律、法規草案。

##### (三) 發展規劃司

制定全國教育事業發展的中長期規劃；負責全國教育基本資訊統計、分析；負責高等學校管理體制改革和布局、結構的調整；擬定普通高等學校招生計畫，研究提出各類高等學校設置標準，審核高等學校的設置、撤銷和更名；負責教育部直屬高等學校的有關工作；管理直屬高等學校和直屬單位的基建投資。

##### (四) 人事司

負責直屬高等學校、部機關與直屬單位、駐外使(領)館教育處(組)等干部人事、機構編制工作，規劃並指導教師和教育行政干部隊伍建設工作；協調並指導直屬高等學校內部人事與分配制度改革。

##### (五) 財務司

參與擬定教育經費籌措和管理的方針、政策；統計並監測全國教育經費投入情況和執行情況；編制直屬高等學校和直屬單位經費的預

算和決算；負責直屬高等學校和直屬單位的國有資產管理并監督資本運營；負責有關工商稅務、財務檢查、內部審計等方面的協調工作。

**(六) 基礎教育司**

宏觀指導基礎教育工作和重點推動九年義務教育、掃除青壯年文盲工作，制定基礎教育的基本教學文件及評估標準，指導教育教學改革；組織審定統編教材，規劃教材建設工作；指導中小學電化教育、圖書和教學儀器設備配備工作；指導中小學德育工作、幼兒教育工作、殘疾少年兒童的特殊教育工作。指導社會力量舉辦基礎教育各類學校及教育機構的工作。

**(七) 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司**

統籌管理普通及成人中等職業學歷教育、成人文化技術教育，編制中等職業教育的專業目錄和教學指導文件；制定教學評估標準並指導實施工作；指導中等職業教育教學改革和教材建設；指導社會力量舉辦各類中等職業教育學校的工作以及職業證書考試。

**(八) 高等教育司**

統籌管理各類高等教育，規劃並指導高等教育教學改革，制定學科專業設置目錄、教學指導文件、指導性教材建設規劃、教學儀器和實驗設備基本配備標準；指導社會力量舉辦高等學校的工作。

**(九) 民族教育司**

指導並協調少數民族教育的特殊性工作；統籌規劃並指導少數民族“雙語”教學和教材建設；負責協調對少數民族地區的教育援助。

**(十) 師範教育司**

指導普通師範教育和在職教師的培訓工作；制定各級各類師範院校培養目標、規格及師範教育基本專業目錄，指導師範教育教學改革和師資培訓工作。

(十一) **教育督導團辦公室**

承辦教育督導團的日常工作，組織國家督學對各地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導評估和檢查驗收，宏觀指導各地的督導工作。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與思想政治工作司**

規劃高等學校社會科學研究、馬克思主義理論課和思想品德課建設工作并指導實施；負責高等學校黨建、學生與教師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穩定工作；規劃並指導高等學校思想政治工作隊伍的建設；負責直屬高等學校和直屬單位出版物的監督管理。

(十三) **高校學生司**

負責各類高等學校的招生及全國統一考試工作；負責各類高等教育學歷和學籍管理工作；負責制定高校畢業生就業計畫并組織實施，組織實施少量國家急需、應予保證的高校畢業生指令性分配計畫。

(十四) **科學技術司**

擬定高等學校自然科學技術的發展規劃；組織高等學校承擔國家重大科技項目並指導實施；協調並指導高等學校國家重點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及高等學校科技成果轉化、高新技術產業發展“產學研”結合等工作；負責教育系統資訊化建設；在國家有關方針政策指導下和本部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無線電管理工作；協調教育系統有關版權和專利等方面的工作。

(十五) **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司**

宏觀指導學校體育、衛生健康和藝術教育工作，制定有關體育、衛生、藝術教育教學的指導性文件；協調大中學學校及學生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和藝術教育等交流活動；規劃並指導有關的專業教材建設、專業師資培訓；指導並協調學校國防教育和學生軍訓工作。

(十六) **語言文字應用管理司**

擬定語言文字工作的方針、政策和中長期規劃；監督檢查語言文字

的應用情況；指導語言文字改革；組織推行《漢語拼音方案》，指導推廣普通話工作以及普通話師資培訓工作。

**(十七) 語言文字資訊管理司**

研究並審定語言文字標準和規範，制定語言文字資訊處理標準；指導地方文字規範化建設；負責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規範化工作，指導少數民族語言文字資訊處理的研究與應用。

**(十八) 國際合作與交流司**

負責教育的國際合作與交流；統籌管理出國留學和來華留學工作；按有關規定管理教育援外和外援項目；規劃並指導對外漢語教學工作；指導駐外使（領）館教育處（組）的業務工作。開展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教育交流工作。

**機關黨委。**

負責部機關和在京直屬單位的黨群工作。

**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辦公室、中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國委員會祕書處**設在教育部。

## 二、教育部職掌

教育部是主管教育事業和語言文字工作的國務院組成部門。

教育部的主要職責是：

- (一)、研究擬定教育工作的方針、政策；起草有關教育的法律、法規草案。
- (二)、研究提出教育改革與發展戰略和全國教育事業發展規劃；擬定教育體制改革的政策以及教育發展的重點、結構、速度，指導並協調實施工作。
- (三)、統籌管理本部門教育經費；參與擬定籌措教育經費、教育撥款、教育基建投資的方針、政策；監測全國教育經費的籌措和使用情況；按有關規定

管理國外對我國的教育援助、教育貸款。

- (四)、研究提出中等和初等教育各類學校的設置標準、教學基本要求、教學基本文件；組織審定中等和初等學校的統編教材；指導中等及中等以下各類教育的教育教學改革；組織對普及九年義務教育、掃除青壯年文盲工作的督導與評估。
- (五)、統籌管理普通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以及高等職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社會力量舉辦的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和繼續教育等工作。研究提出高等學校設置標準，審核高等學校的設置、更名、撤銷與調整；制定學科專業目錄、教學基本文件，指導高等學校教育教學改革和高等教育評估工作；負責"211工程"的實施和協調工作。
- (六)、統籌和指導少數民族教育工作，協調對少數民族地區的教育援助。
- (七)、規劃並指導高等學校的黨建工作和各級各類學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品德教育工作、體育衛生與藝術教育工作及國防教育工作。
- (八)、主管全國的教師工作，制定各級各類教師資格標準並指導實施；研究提出各級各類學校的編制標準；統籌規劃學校教師和管理人員的隊伍建設工作。
- (九)、統籌管理各類高等學歷教育的招生考試工作；制定各類高等學校招生計劃；負責各類高等學歷教育的學籍管理工作；歸口管理高校畢業生就業制度改革，擬定高校畢業生就業政策，組織實施高校畢業生就業分配工作。
- (十)、規劃並指導高等學校的自然科學和哲學、社會科學研究；宏觀指導高等學校的高新技術應用研究與推廣、科研成果轉化和"產學研"結合等工作；協調並指導高等學校承擔國家重大科研專案、國防科技攻關專案的實施工作；指導高等學校國家重點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的發展建設。
- (十一)、統籌管理並協調、指導教育系統的外事工作，擬定出國留學和來華留學管理工作的方針、政策；規劃並協調、指導對外漢語教學工作；指導我駐外教育機構的工作。負責協調同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的教育交流。
- (十二)、負責教育基本資訊的統計、分析和發佈。
- (十三)、擬定國家語言文字工作的方針、政策；編制語言文字工作中長期規劃；制定漢語和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規範和標準並組織協調監督檢查；指導推廣普通話和普通話測試工作。
- (十四)、統籌規劃學位工作，起草有關學位工作的法規；負責實施國家的學位

制度；負責國際同學位對等、學位互認等工作；承辦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的有關具體工作。

- (十五)、負責協調"中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全國委員會"各委員單位及其他部門、機構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開展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合作與交流；負責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總部、亞大地區辦事處、駐京辦事處的聯繫與交流；負責與我國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常設代表團的聯絡並指導其工作。
- (十六)、承辦國家科技教育領導小組交辦事項。
- (十七)、承辦國務院交辦的其他事項。

### 三、教育部職能調整（1999年）

根據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批准的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和《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1998]5號），將原國家教育委員會更名爲教育部，對其職能作出如下調整：

#### （一）劃出的職能

1. 經國務院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可以審批設立實施專科學歷教育的普通高等學校。
2. 普通高等學校序列中的高等職業技術學校和成人高等學校的指令性招生計劃逐步改爲指導性計劃；成人高等學校畢業證書及發放辦法，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3. 中等專業學校招生計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制定。
4. 將省屬本專科院校的本專科專業設置審批權，下放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門。
5. 將省屬本科院校學士學位授予單位的審批權和已定爲碩士學位授予單位的省屬高等學校的碩士學位授予點的審批權，下放給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批准授權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學位委員會。
6. 教育部直屬高等學校學費的收費標準，由學校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門審核後，報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7. 將組織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化、生物、資訊等奧林匹克競賽活動的審批工作，交給中國科學技術協會承擔。
8. 在實行工資總額包乾和執行高等學校編制管理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將教育

部直屬高等學校的內部用人制度、勞動工資和收入分配的管理、內部機構的設置以及在專業技術職務宏觀結構調控下學校專業技術職務崗位設置與調整的審批權，下放給直屬高等學校。

9. 將教育部直屬高等學校副校級（不含副校級）以下領導職務任免管理權，下放給直屬高等學校。
10. 已批准設立研究生院的高等學校及科研機構，可自行審批本單位相關專業的碩士學位授予點。
11. 將博士學位授予單位的博士生指導教師的審批權，下放給已批准為博士學位授予單位的高等學校和有關科研機構。
12. 教育部直屬高等學校根據國家房改政策和教育部有關規定制定的學校住房制度改革辦法，由學校報當地房改部門審批並報教育部備案。

## （二）劃入的職能

1. 將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並入教育部，對外保留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的牌子。
2. 學生思想政治工作由教育部負責，重大事項請示中央宣傳部。
3. 將人事部承擔的管理非教育系統出國留學人員派出的職能，交給教育部承擔。
4. 在中央本級財政中，教育部直屬院校的經費預算（合教育事業費、教育基建投資）確定後，由教育部安排；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在確定非教育部直屬院校的基建投資專案時要徵求教育部意見；中央教育費附加及各項教育專款的使用，由教育部、財政部共同提出方案，聯合下達。
5. 有關國際援助和外國政府貸款中教育合作專案的立項、審批後的具體管理，教育部直屬高等學校和直屬單位申請的專案經批准後，由教育部負責指導執行；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教育單位申請的專案經批准後，由教育部負責行業指導。
6. 各類職業技術學校的學歷教育管理，由教育部指導。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

【實施日期】1995-09-01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發展教育事業，提高全民族的素質，促進社會主義物質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設，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各級各類教育，適用本法。

第三條 國家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和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爲指導，遵循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發展社會主義的教育事業。

第四條 教育是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基礎，國家保障教育事業優先發展。

全社會應當關心和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

全社會應當尊重教師。

第五條 教育必須爲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服務，必須與生產勞動相結合，培養德、智、體等方面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事業的建設者和接班人。

第六條 國家在受教育者中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社會主義的教育，進行理想、道德、紀律、法制、國防和民族團結的教育。

第七條 教育應當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優秀的曆史文化傳統，吸收人類文明發展的一切優秀成果。

第八條 教育活動必須符合國家和社會公共利益。

國家實行教育與宗教相分離。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宗教進行妨礙國家教育制度的活動。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財產狀況、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機會。

第十條 國家根據各少數民族的特點和需要，幫助各少數民族地區發展教育事業。

國家扶持邊遠貧困地區發展教育事業。

國家扶持和發展殘疾人教育事業。

第十一條 國家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需要，推進教育改革，促進各級各類教育協調發展，建立和完善終身教育體系。

國家支持、鼓勵和組織教育科學研究，推廣教育科學研究成果，促進教育質量提高。

第十二條 漢語言文字為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基本教學語言文字。少數民族學生為主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可以使用本民族或者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進行教學。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進行教學，應當推廣使用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和規範字。

第十三條 國家對發展教育事業做出突出貢獻的組織和個人，給予獎勵。

第十四條 國務院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分級管理、分工負責的原則，領導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國務院領導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國務院和各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主管全國教育工作，統籌規劃、協調管理全國的教育事業。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教育工作。

縣級以上各級人民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條 國務院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向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其常務委員會報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經費預算、決算情況，接受監督。

##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條 國家實行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學校教育制度。

國家建立科學的學制系統。學制系統內的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置、教育形式、修業年限、招生對象、培養目標等，由國務院或者由國務院授權教育行政部門規定。

第十八條 國家實行九年制義務教育制度。

各級人民政府採取各種措施保障適齡兒童、少年就學。

適齡兒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以及有關社會組織和個人有義務使適齡兒童、少年接受並完成規定年限的義務教育。

第十九條 國家實行職業教育制度和成人教育制度。

各級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以及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採取措施，發展並保障公民接受職業學校教育或者各種形式的職業培訓。

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形式的成人教育，使公民接受適當形式的政治、經濟、文化、科學、技術、業務教育和終身教育。

第二十條 國家實行國家教育考試制度。

國家教育考試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確定種類，並由國家批準的實施教育考試的機構承辦。

第二十一條 國家實行學業證書制度。

經國家批准設立或者認可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頒發學歷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

第二十二條 國家實行學位制度。

學位授予單位依法對達到一定學術水平或者專業技術水平的人員授予相應的學位，頒發學位證書。

第二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和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採取各種措施，開展掃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國家規定具有接受掃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應當接受掃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四條 國家實行教育督導制度和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評估制度。

### 第三章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第二十五條 國家制定教育發展規劃，並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其他社會組織及公民個人依法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舉辦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第二十六條 設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一）有組織機構和章程；（二）有合格的教師；（三）有符合規定標準的教學場所及設施、設備等；（四）有必備的辦學資金和穩定的經費來源。

第二十七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設立、變更和終止，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核、批准、注冊或者備案手續。

第二十八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行使下列權利：（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二）組織實施教育教學活動；（三）招收學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四）對受教育者進行學籍管理，實施獎勵或者處分；（五）對受教育者頒發相應的學業證書；（六）

聘任教師及其他職工，實施獎勵或者處分；（七）管理、使用本單位的設施和經費；（八）拒絕任何組織和個人對教育教學活動的非法干涉；（九）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國家保護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履行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法規；（二）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執行國家教育教學標準，保證教育教學質量；（三）維護受教育者、教師及其他職工的合法權益；（四）以適當方式為受教育者及其監護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學業成績及其他有關情況提供便利；（五）遵照國家有關規定收取費用並公開收費項目；（六）依法接受監督。

第三十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舉辦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確定其所舉辦的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的管理體制。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必須由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在中國境內定居、並具備國家規定任職條件的公民擔任，其任免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學校的教學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長負責。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通過以教師為主體的教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形式，保障教職工參與民主管理和監督。

第三十一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具備法人條件的，自批准設立或者登記注冊之日起取得法人資格。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在民事活動中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國有資產屬於國家所有。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興辦的校辦產業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 第四章 教師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二條 教師享有法律規定的權利，履行法律規定的義務，忠誠於人民的教育事業。

第三十三條 國家保護教師的合法權益，改善教師的工作條件和生活條件，提高教師的社會地位。

教師的工資報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國家實行教師資格、職務、聘任制度，通過考核、獎勵、培養和培訓，提高教師素質，加強教師隊伍建設。

第三十五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管理人員，實行教育職員制度。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中的教學輔助人員和其他專業技術人員，實行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

##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條 受教育者在入學、昇學、就業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權利。

學校和有關行政部門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障女子在入學、昇學、就業、授予學位、派出留學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第三十七條 國家、社會對符合入學條件、家庭經濟困難的兒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種形式的資助。

第三十八條 國家、社會、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根據殘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實施教育，並為其提供幫助和便利。

第三十九條 國家、社會、家庭、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為有違法犯罪行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創造條件。

第四十條 從業人員有依法接受職業培訓和繼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組織，應當為本單位職工的學習和培訓提供條件和便利。

第四十一條 國家鼓勵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社會組織採取措施，為公民接受終

身教育創造條件。

第四十二條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加教育教學計劃安排的各種活動，使用教育教學設施、設備、圖書資料；  
（二）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獲得獎學金、貸學金、助學金；（三）在學業成績和品行上獲得公正評價，完成規定的學業后獲得相應的學業證書、學位證書；（四）對學校給予的處分不服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訴，對學校、教師侵犯其人身權、財產權等合法權益，提出申訴或者依法提起訴訟；（五）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三條 受教育者應當履行下列義務：（一）遵守法律、法規；（二）遵守學生行為規範，尊敬師長，養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為習慣；（三）努力學習，完成規定的學習任務；（四）遵守所在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四條 教育、體育、衛生行政部門和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完善體育、衛生保健設施，保護學生的身心健康。

## 第六章 教育與社會

第四十五條 國家機關、軍隊、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應當依法為兒童、少年、青年學生的身心健康成長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第四十六條 國家鼓勵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同高等學校、中等職業學校在教學、科研、技術開發和推廣等方面進行多種形式的合作。

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可以通過適當形式，支持學校的建設，參與學校管理。

第四十七條 國家機關、軍隊、企業事業組織及其他社會組織應當為學校組織的學生實習、社會實踐活動提供幫助和便利。

第四十八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在不影響正常教育教學活動的前提下，應當積極參加當地的社會公益活動。

第四十九條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

監護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條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配合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對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監護人進行教育。

學校、教師可以對學生家長提供家庭教育指導。

第五十條 圖書館、博物館、科技館、文化館、美術館、體育館（場）等社會公共文化體育設施，以及曆史文化古跡和革命紀念館（地），應當對教師、學生實行優待，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廣播、電視台（站）應當開設教育節目，促進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學技術素質的提高。

第五十一條 國家、社會建立和發展對未成年人進行校外教育的設施。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應當同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相互配合，加強對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二條 國家鼓勵社會團體、社會文化機構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開展有益於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會文化教育活動。

## 第七章 教育投入與條件保障

第五十三條 國家建立以財政撥款為主、其他多種渠道籌措教育經費為輔的體制，逐步增加對教育的投入，保證國家舉辦的學校教育經費的穩定來源。

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組織和個人依法舉辦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辦學經費由舉辦者負責籌措，各級人民政府可以給予適當支持。

第五十四條 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支出占國民生產總值的比例應當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和財政收入的增長逐步提高。具體比例和實施步驟由國務院規定。

全國各級財政支出總額中教育經費所占比例應當隨著國民經濟的發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的教育經費支出，按照事權和財權相統一的原則，在

財政預算中單獨列項。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財政撥款的增長應當高於財政經常性收入的增長，並使按在校學生人數平均的教育費用逐步增長，保證教師工資和學生人均公用經費逐步增長。

第五十六條 國務院及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設立教育專項資金，重點扶持邊遠貧困地區、少數民族地區實施義務教育。

第五十七條 稅務機關依法足額征收教育費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門統籌管理，主要用於實施義務教育。

各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可以決定開征用於教育的地方附加費，專款專用。

農村鄉統籌中的教育費附加，由鄉人民政府組織收取，由縣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代為管理或者由鄉人民政府管理，用於本鄉範圍內鄉、村兩級教育事業。農村教育費附加在鄉統籌中所占具體比例和具體管理辦法，由各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

第五十八條 國家採取優惠措施，鼓勵和扶持學校在不影響正常教育教學的前提下開展勤工儉學和社會服務，興辦校辦產業。

第五十九條 經縣級人民政府批准，鄉、民族鄉、鎮的人民政府根據自願、量力的原則，可以在本行政區域內集資辦學，用於實施義務教育學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繕、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條 國家鼓勵境內、境外社會組織和個人捐資助學。

第六十一條 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社會組織和個人對教育的捐贈，必須用於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條 國家鼓勵運用金融、信貸手段，支持教育事業的發展。

第六十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對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經費的監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資效益。

第六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行政部門必須把學校的基本建設納入城鄉建設規劃，統籌安排學校的基本建設用地及所需物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行優先、優惠政策。

第六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對教科書及教學用圖書資料的出版發行，對教學儀器、設備的生產和供應，對用於學校教育教學和科學研究的圖書資料、教學儀器、設備的進口，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實行優先、優惠政策。

第六十六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發展衛星電視教育和其他現代化教學手段，有關行政部門應當優先安排，給予扶持。

國家鼓勵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推廣運用現代化教學手段。

## 第八章 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

第六十七條 國家鼓勵開展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

教育對外交流與合作堅持獨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則，不得違反中國法律，不得損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社會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條 中國境內公民出國留學、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九條 中國境外個人符合國家規定的條件並辦理有關手續后，可以進入中國境內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學習、研究、進行學術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權益受國家保護。

第七十條 中國對境外教育機構頒發的學位證書、學曆證書及其他學業證書的承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辦理，或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第九章 法律責任

第七十一條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不按照預算核撥教育經費的，由同級人民政府

限期核撥；情節嚴重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違反國家財政制度、財務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經費的，由上級機關責令限期歸還被挪用、克扣的經費，並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二條 結伙斗毆，尋釁滋事，擾亂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教學秩序或者破壞校舍、場地及其他財產的，由公安機關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侵占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的校舍、場地及其他財產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第七十三條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學設施有危險，而不採取措施，造成人員傷亡或者重大財產損失的，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四條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收取費用的，由政府責令退還所收費用；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五條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舉辦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的，由教育行政部門予以撤銷；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六條 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招收學員的，由教育行政部門責令退回招收的學員，退還所收費用；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七條 在招收學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門責令退回招收的人員；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八條 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費用的，由

教育行政部門責令退還所收費用；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九條 在國家教育考試中作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宣布考試無效，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非法舉辦國家教育考試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宣布考試無效；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八十條 違反本法規定，頒發學位證書、學歷證書或者其他學業證書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宣布證書無效，責令收回或者予以沒收；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取消其頒發證書的資格。

第八十一條 違反本法規定，侵犯教師、受教育者、學校或者其他教育機構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 第十章 附則

第八十二條 軍事學校教育由中央軍事委員會根據本法的原則規定。

宗教學校教育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八十三條 境外的組織和個人在中國境內辦學和合作辦學的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第八十四條 本法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1991年9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五十號公布 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把他們培養成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事業接班人，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周歲的公民。

第三條 國家、社會、學校和家庭對未成年人進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紀律和法制教育，進行愛國主義、集體主義和國際主義、共產主義的教育，提倡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社會主義的公德，反對資本主義的、封建主義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蝕。

第四條 保護未成年人的工作，應當遵循下列原則：

- （一）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
- （二）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嚴；
- （三）適應未成年人身心發展的特點；
- （四）教育與保護相結合。

第五條 國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財產和其他合法權益不受侵犯。保護未成年人，是國家機關、武裝力量、政黨、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城鄉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未成年人的監護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責任。對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權益的行爲，任何組織和個人都有權予以勸阻、制止或者向有關部門提出檢舉或者控告。國家、社會、學校和家庭應當教育和幫助未成年人運用法律手段，維護

自己的合法權益。

第六條 中央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應當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做好未成年人保護工作。國務院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採取組織措施，協調有關部門做好未成年人保護工作。共產主義青年團、婦女聯合會、工會、青年聯合會、學生聯合會、少年先鋒隊及其他有關的社會團體，協助各級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護工作，維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

第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對保護未成年人有顯著成績的組織和個人，給予獎勵。

## 第二章 家庭保護

第八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依法履行對未成年人的監護職責和撫養義務，不得虐待、遺棄未成年人；不得歧視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殘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嬰、棄嬰。

第九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尊重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權利，必須使適齡未成年人按照規定接受義務教育，不得使在校接受義務教育的未成年人輟學。

第十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應當以健康的思想、品行和適當的方法教育未成年人，引導未成年人進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預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煙、酗酒、流浪以及聚賭、吸毒、賣淫。

第十一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得允許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結婚，不得為未成年人訂立婚約。

第十二條 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不履行監護職責或者侵害被監護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的，應當依法承擔責任。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有前款所列行為，經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據有關人員或者有關單位的申請，撤銷其監護人的資格；依照民法通則第十六條的規定，另行確定監護人。

## 第三章 學校保護

第十三條 學校應當全面貫徹國家的教育方針，對未成年學生進行德育、智育、體育、美育、勞動教育以及社會生活指導和青春期教育。學校應當關心、愛護學

生；對品行有缺點、學習有困難的學生，應當耐心教育、幫助，不得歧視。

第十四條 學校應當尊重未成年學生的受教育權，不得隨意開除未成年學生。

第十五條 學校、幼兒園的教職員應當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嚴，不得對未成年學生和兒童實施體罰、變相體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嚴的行為。

第十六條 學校不得使未成年學生在危及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教育教學設施中活動。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擾亂教學秩序，不得侵占、破壞學校的場地、房屋和設備。

第十七條 學校和幼兒園安排未成年學生和兒童參加集會、文化娛樂、社會實踐等集體活動，應當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長，防止發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十八條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送工讀學校接受義務教育的未成年人，工讀學校應當對其進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勞動技術教育和職業教育。工讀學校的教職員應當關心、愛護、尊重學生，不得歧視、厭棄。

第十九條 幼兒園應當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進幼兒在體質、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諧發展。

#### **第四章 社會保護**

第二十條 國家鼓勵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組織及公民，開展多種形式的有利於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的社會活動。

第二十一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創造條件，建立和改善適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動場所和設施。

第二十二條 博物館、紀念館、科技館、文化館、影劇院、體育場（館）、動物園、公園等場所，應當對中小學生優惠開放。

第二十三條 營業性舞廳等不適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有關主管部門和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不得允許未成年人進入。

第二十四條 國家鼓勵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文藝等單位和作家、科

學家、藝術家及其他公民，創作或者提供有益於未成年人健康成長的作品。出版專門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圖書、報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國家給予扶持。

第二十五條 嚴禁任何組織和個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淫穢、暴力、凶殺、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圖書、報刊、音像制品。

第二十六條 兒童食品、玩具、用具和游樂設施，不得有害於兒童的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七條 任何人不得在中小學、幼兒園、托兒所的教室、寢室、活動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動的室內吸煙。

第二十八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任何組織和個人依照國家有關規定招收已滿十六周歲未滿十八周歲的未成年人的，應當在工種、勞動時間、勞動強度和保護措施等方面執行國家有關規定，不得安排其從事過重、有毒、有害的勞動或者危險作業。

第二十九條 對流浪乞討或者離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應當負責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暫時無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由民政部門設立的兒童福利機構收容撫養。

第三十條 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個人隱私。

第三十一條 對未成年人的信件，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隱匿、毀棄；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進行檢查，或者對無行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代為開拆外，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開拆。

第三十二條 衛生部門和學校應當為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衛生保健條件，做好預防疾病工作。

第三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積極發展托幼事業，努力辦好托兒所、幼兒園，鼓勵和支持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和其他社會力量興辦哺乳室、托兒所、幼兒園，提倡和支持舉辦家庭托兒所。

第三十四條 衛生部門應當對兒童實行預防接種證制度，積極防治兒童常見病、

多發病，加強對傳染病防治工作的監督管理和對托兒所、幼兒園衛生保健的業務指導。

第三十五條 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應當採取多種形式，培養和訓練幼兒園、托兒所的保教人員，加強對他們的政治思想和業務教育。

第三十六條 國家依法保護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榮譽權不受侵犯。對有特殊天賦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國家、社會、家庭和學校應當為他們的健康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第三十七條 未成年人已經受完規定年限的義務教育不再昇學的，政府有關部門和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對他們進行職業技術培訓，為他們創造勞動就業條件。

## 第五章 司法保護

第三十八條 對違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實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針，堅持教育為主、懲罰為輔的原則。

第三十九條 已滿十四周歲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滿十六周歲不予刑事處罰的，責令其家長或者其他監護人加以管教；必要時，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養。

第四十條 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辦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應當照顧未成年人的身心特點，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專人辦理。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和少年犯管教所，應當尊重違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人格尊嚴，保障他們的合法權益。

第四十一條 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對審前羈押的未成年人，應當與羈押的成年人分別看管。對經人民法院判決服刑的未成年人，應當與服刑的成年人分別關押、管理。

第四十二條 十四周歲以上不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開審理。十六周歲以上不滿十八周歲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開審理。對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判決前，新聞報道、影視節目、公開出版物不得披露該未

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及可能推斷出該未成年人的資料。

第四十三條 家庭和學校及其他有關單位，應當配合違法犯罪未成年人所在的少年犯管教所等單位，共同做好違法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四條 人民檢察院免予起訴、人民法院免除刑事處罰或者宣告緩刑以及被解除收容教養或者服刑期滿釋放的未成年人，復學、昇學、就業不受歧視。

第四十五條 人民法院審理繼承案件，應當依法保護未成年人的繼承權。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離婚雙方因撫養未成年子女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應當根據保障子女權益的原則和雙方具體情況判決。

##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的，被受害人或者其監護人有權要求有關主管部門處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七條 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對其造成財產損失或者其他損失、損害的，應當依法賠償或者承擔其他民事責任。

第四十八條 學校、幼兒園、托兒所的教職員對未成年學生和兒童實施體罰或者變相體罰，情節嚴重的，由其所在單位或者上級機關給予行政處分。

第四十九條 企業事業組織、個體工商戶非法招用未滿十六周歲的未成年人的，由勞動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第五十條 營業性舞廳等不適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允許未成年人進入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處以罰款。

第五十一條 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傳播淫穢的圖書、報刊、音像制品等出版物的，依法從重處罰。

第五十二條 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權利或者其他合法權利，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員，情節惡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司法工作人員違反監管法規，對被監管的未成年人實行體罰

虐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對未成年人負有撫養義務而拒絕撫養，情節惡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溺嬰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明知校舍有倒塌的危險而不採取措施，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傷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的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三條 教唆未成年人違法犯罪的，依法從重處罰。

引誘、教唆或者強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賣淫的，依法從重處罰。

第五十四條 當事人對依照本法作出的行政處罰決定不服的，可以先向上一級行政機關或者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行政機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應當先向行政機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當事人對行政處罰決定在法定期限內不申請復議，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又不履行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或者依法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五條 國務院有關部門可以根據本法制定有關條例，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制定實施辦法。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 國家教育委員會督學聘任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了聘任國家教育委員會督學，根據《教育督導暫行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聘任的督學，應當具備《教育督導暫行規定》第十一條規定的各項條件，並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熱心於教育督導工作；

（二）熟悉基礎教育；

（三）曾擔任副廳（局）級或相當於副廳（局）級以上領導職務的；

（四）在職人員年齡一般不超過60歲，退（離）休人員年齡一般不超過65歲。

第三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聘任的督學具有以下工作職責：

（一）參加國家教育委員會組織的對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工作的督導；

（二）參與國家教育委員會教育督導工作計劃和有關文件的擬定工作；

（三）對我國基礎教育事業的發展與改革提出建議；

（四）可接受邀請，參加當地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門組織的督導活動；

（五）完成國家教育委員會交辦的其他任務

第四條 從省、部級干部中聘任督學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提名商中央組織部，征得所在單位及本人同意后，由國家教育委員會選聘。從廳（局）級干部中聘任督學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與當地黨委組織部門商議后，向國家教育委員會推薦，由國家教育委員會選聘。

第五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聘任的督學的任期爲兩年。期滿后根據個人情況及工作需要，可連續聘任。

第六條 聘任的督學具有與專職督學同等的職權。

第七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和當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門應邀請國家教育委員會聘任的督學參加有關會議，提供有關文件、資訊和資料。

第八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聘任的督學參加由國家教育委員會組織的督導活動，所需的費用以及在京所需的必要工作條件，由國家教育委員會提供。國家教育委員會聘任的督學參加當地組織的督導活動所需費用，由當地教育行政部門承擔。

第九條 各地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門應支持國家教育委員會聘任的督學的工作，為其開展活動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第十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聘任的督學，其退（離）休嚴格按中組發[1988]9號文件辦理。

第十一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專職督學的任免，按照有關干部任免的規定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附：中國教育督導制度簡況

### 一、新中國建立初期的教育視導工作

1949年11月1日，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成立。當時教育部設辦公廳、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初等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視導司。視導司是在原華北人民政府高等教育委員會研究室、華北人民政府教育部視導室、資料科等幾個單位基礎上組建的。

教育部確定視導司初建時的工作任務要求：

1. 必須加強視導工作；必須派員下去視導，才能完成總結和研究工作。
2. 今后應有系統、有重點地檢查工作，根據檢查的結果，加以分析批判。
3. 組織各司干部，有系統地解決些重大問題，克服視導工作上的手工業方式。

視導司的工作任務主要是視導工作，檢查各大行政區對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各項教育政策、決議、指示的執行情況。各司可指定專人負責，配合視導司組織視導小組。

1953年，教育部確定視導司負責的工作主要是：

1. 各級教育部門對方針、政策、法令、決議執行情況的組織視察工作；
2. 各級各類學校教學工作的系統視察研究工作；
3. 組織力量進行重點視導與典型調查工作；
4. 有關教育方面、政策、法令、制度、編制以及有關教育行政問題的研究工作；
5. 部長交辦的專題視導工作；
6. 各種教育工作總結、報告與重大問題的研究處理工作；
7. 本部各業務司、處工作情況的了解研究改進工作；
8. 涉及幾個業務司、處之重大問題的組織處理工作；
9. 其他有關視導方面的工作。

### 二、教育督導制度的恢復重建和法規建設

1977年9月，鄧小平同志在與教育部負責人談話時提出：“要健全教育部的機構。要找一些四十歲左右的人，天天到學校里去跑。搞四十人，至少搞二十人專門下去跑。要象下連隊當兵一樣，下去當‘學生’，到班里聽聽課，了解情況，監督計劃、政策等的執行，然後回來報告。這樣才能使情況反映得快，問題解決得快。可以先跑重點大學，跑重點中學、小學。這些就是具體措施，不能只講空話。”這實際上提出了恢復我國教育督導機構和教育督導制度的設想。

1978年初，在王震副總理的建議和推薦下，王季青、蘇靈揚、姚文、楊濱四位老同志來到教育部任巡視員，並在中學司設視導室。

1983年7月，在全國普通教育工作會議上，教育部提出了《建立普通教育督導制度的意見》。提出縣以上教育行政部門都要設立督導機構，並要求先試點，而後逐步實行。

1984年8月，國務院批准教育部設視導室，負責巡視、檢查和指導幫助全國各地的普教工作。1985年6月教育部任命12位教育部視導員。

1986年，六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通過的國務院關於第七個五年計劃的報告中，明確提出：“要加強教育事業的管理，逐步建立系統的教育評價和監督制度。”

1986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教委、國家計委、財政部、勞動人事部關於實施《義務教育法》若干問題的意見【國辦發（1986）69號文件】，明確指出要“逐步建立基礎教育督學（視導）制度。國家和地方逐步建立基礎教育督學（視導）機構，負責對全國或本地區範圍內義務教育的實施進行全面的視察、督促和指導，並協同當地人民政府處理有關實施義務教育的各項問題。”

1986年10月，國務院批准教育部視導室更名為國家教委督導司，這標誌著我國的教育督導制度的正式恢復和重新建立。

1988年8月，國務委員、國家教委主任李鐵映同志批示：要加強執法監督，強化教育督導制度，不僅“督學”，而且要“督政”。當前國家教委督導工作的重點是對下級政府教育工作的督導。10月，李鐵映批示：“要建立學校督導制度，建立督導條例。以法促教，依法辦學。”

1991年4月，李鐵映簽署國家教育委員會第15號令，頒布了《教育督導暫行規定》。

8月24日，李鐵映同志在中南海接見第二屆國家督學時提出：“要督導下一級政府貫徹黨和國家教育的法律法規、方針政策落實情況。督導的一個重要任務是幫助地方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辦好教育，為我們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報務”。

1993年2月，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提出：“各級政府要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及其實施細則，……要建立檢查、監督和獎懲制度，確保義務教育法的貫徹執行”。“建立各級各類教育的質量標準和評估指標體系。各地教育行政部門要把檢查評估學校教育質量作為一項經常性任務。要加強督導隊伍、完善督導制度，加強對中小學校工作和教育質量的檢查和指導”。

1993年機構改革，中央編制委員會批准建立國家教委教育督導團，設教育督導團辦公室掛靠基礎教育司。

1994年6月18日，李嵐清副總理在接見國家督學時提出：“政府要充分重視督導工作的作用。……希望各級政府要充分發揮各級督導機構和督學的作用”。

“我們的督導工作，要監督、指導《義務教育法》、《中國教育改革發展綱要》和全教會有關要求和措施的貫徹實現。……實行義務教育的責任主要在政府。干部的任期目標責任制，要把教育包括進去。督導機構和督學要監督、督促、幫助、指導這些目標的實現。……基礎教育辦得怎麼樣，這是政府的責任，也要包括到政績里去。同志們提出要依法進行督導，我贊成，要搞一個督導條例，使工作有據可依”。

1995年3月，第八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國家實行教育督導制度和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教育評估制度。

1996年5月11日，李嵐清副總理在視察湖南省汨羅市素質教育時指出：“實施素質教育要構建素質教育的運行機制，包括有效的導向機制、有力的制約機制、科學的評估機制、廣泛的社會參與機制等”。“你們這個素質教育的評估機制已

堅持 12 年，不容易。難能可貴，思路是好的，而且考核全市的干部都是這麼做的，這個作用就大了，建議再進一步研究、完善。”

8 月 19 日,李嵐清副總理在京、津、滬、冀、遼五省教育工作者座談會上提出：“堅決糾正把學生考試成績和昇學數量與對學校和都是的評價、獎勵掛鉤的做法。要充分發揮各級教育督導機構的作用，對中小學生課業負擔情況定期開展督導檢查、公布檢查結果、表揚課業負擔輕、教學質量高的中小學校和都是，並認真總結傳播他們的經驗”。

1988 年 7 月 21 日，國務院批準印發《教育部職能配置、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國辦發[1998]108 號），教育督導團辦公室成爲教育部 18 個職能司（廳、室）之一。其主要職責是：承辦教育督導團的日常工作，組織國家督學對各地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督導評估和檢查驗收，宏觀指導各地的督導工作。

1999 年 6 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的決定》提出：“全面推進素質教育是黨和政府的重要職責，……建立自上而下的素質教育評估檢查體系，逐級考核省、市、縣、鄉各級黨委和政府及其主要領導干部抓素質教育工作情況”。“進一步健全教育督導機構，完善教育督導制度，在繼續進行“兩基”督導檢查的同時，把保障實施素質教育作爲教育督導工作的重要任務”。從而確立了教育督導在教育行政管理體系中的地位，爲建立有中國特色的教育制度，促進我國教育的振興和繁榮奠定了基礎。1999 年 8 月教育部下發了《關於加強教育督導與評估工作的意見》（教督[1999]6 號）。提出：各級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門要進一步加強教育督導機構和隊伍建設，爭取經過幾年的努力，從中央到地方初步形成教育督導的法規體系和依法督導的工作程序。

2000 年 1 月 3 日,中編辦下發了《關於原國家教委教育督導團更名的批復》（中編辦字[2000]2 號）。同意將原國家教委教育督導團更名爲“國家教育督導團”。其主要職責是：研究制定教育督導與評估的方針、政策、規章制度和指標體系；對地方人民政府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教育方針政策的情況進行指導、監督、檢查、評估，保障素質教育的實施和教育目標的實現。

2000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印發了《關於轉發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關於原國家教委教育督導團更名的批復〉的通知》，要求加強地方各級教育督導機

構和教育督導制度建設，為貫徹落實第三次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精神，落實教育優先發展的戰略地位，全面推進素質教育，作出更大的貢獻。

2001年6月 日，國務院印發了《國務院關於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決定》，第39條提出：加強和完善教育督導制度。堅持督政與督學相結合，繼續做好貧困地區“兩基”評估驗收工作，保證驗收質量；對已實現“兩基”的地區，建立鞏固提高工作的復查和督查制度。積極開展對基礎教育熱點、難點問題的專項督導檢查。在推進實施素質教育工作中發揮教育督導工作的保障作用，建立對地區和學校實施素質教育的評價機制。“十五”期間，國家和地方要對實施素質教育的先進地區、單位和個人進行表彰。

教育督導制度恢復重建以來，各地十分重視教育督導法規建設。

1995年12月26日深圳市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深圳經濟特區教育督導條例》；

1998年7月14日廈門市十一屆人大常委會第5次會議通過了《廈門市教育督導條例》；

1998年12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常務會議通過了《北京市教育督導規定》；

1999年1月14日由北京市市長賈慶林簽發第21號人民政府令予以發布；

8月湖南省人民政府通過了《湖南省教育督導規定》，湖南省省長簽發了人民政府令予以發布；

12月3日遼寧省省長簽發了關於發布《遼寧省教育督導規定》的人民政府令；

12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發布了《上海市教育督導規定》；

2000年8月25日經山東省人大常委會批准了《青島市教育督導條例》；

11月6日，陝西省人民政府發布了《陝西省教育督導規定》；

2001年2月27日，重慶市人民政府以政府令的形式下發了《重慶市教育督導規定》；

2001年4月6日，濟南市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濟南市教育督導條例》。

三、督導機構和督導隊伍：

自 1986 年以來，建立了國家、省、地、縣四級教育督導機構，網絡逐步建立。全國 31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都已建立了督導機構，截止到 2001 年 6 月，97.5%的地（市）、97.77%的縣（區）建立了教育督導機構。已有 29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占全國地（市）65%和占全國縣（市、區）總數 59.7%的督導機構稱為人民政府教育督導機構。

各地十分重視督導隊伍建設。西藏、廣西等自治區分管教育的副主席兼任教育督導委員會主任或總督學。北京、天津、內蒙古、遼寧、上海、江蘇、安徽、福建、山東、湖北、湖南、重慶、貴州、陝西、甘肅、新疆等省、自治區、直轄市教委主任、副主任或正、副廳級領導兼任教育督導室主任或總督學，同時設若干名主任督學、副主任督學，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和 6 個計劃單列市教育督導室主任均為正、副廳級領導。全國目前有教育督導工作人員 35217 人。其中專職督學 8631 人，兼職督學 21178 人（含教育部聘請的總督學顧問、國家督學及各級督導機構從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中聘請的特約教育督導員 2673 人）。

為加強國家一級督學隊伍建設，1991 年 12 月，國家教委制訂了《國家教育委員會督學聘任暫行辦法》。至今已聘任了六屆 203 位國家督學，現任第六屆國家督學 75 人，其中含省部級總督學顧問 4 人，民主黨派特約教育督導員 4 人。

為提高督學的政治和業務素質，自 1987 年以來，國家教委委托華北、華東教育管理干部培訓中心舉辦全國地市以上督導人員崗前培訓班；各省也負責開展對縣區督學的培訓工作，各級督學基本上接受了一次以上培訓。

#### 四、積極開展教育督導實踐：

1. 配合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對貫徹實施《義務教育法》的情況進行檢查。

1986 年和 1988 年，配合全國人大先后在江蘇、湖南、四川、浙江、黑龍江、甘肅六省檢查《義務教育法》貫徹執行情況。

1991 至 1992 年，配合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對全國 29 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貫徹實施《義務教育法》情況進行檢查。

1996 年根據全國人大對《教育法》進行檢查的決定，對部分省進行了執法檢查。

2.對全國中小學教育工作開展“五項督導檢查”（即“五查”）及“五查”復查。

1989年初，受國務院委托，由國家教委牽頭，有關部委參加，對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小學教育工作進行五項督導檢查。督導檢查的重點是各地貫徹《中共中央關於改革和加強中小學德育工作的通知》；教育經費增長政策和教師經濟待遇的落實；校舍中危房改造；制止中小學生流失；糾正亂收費等情況。簡稱“五查”。

1990年開展了對以中小學德育工作為重點的“五查”復查。在各地自查的基礎上，組織了對6個省（直轄市）的抽查。

3.開展“兩項督導檢查”。

1992年國家教委下發了《關於中小學教育工作兩項督導檢查的通知》，督導檢查的重點是各地對中小學德育工作有關法規、文件的落實情況和小學生課業負擔過重的問題。10月組織國家督學對北京等1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落實中小學德育工作有關法規、文件情況和部分城市落實關於減輕中小學生課業負擔過重問題的若干規定情況進行了專項督導檢查。

4.開展“兩基”評估驗收工作。

1993年國家教委為了貫徹落實黨的十四大提出的在本世紀末基本普及九年義務教育，基本掃除青壯年文盲的戰略目標，決定建立對普及九年義務教育縣（市、區）和掃除青壯年文盲縣（市、區）進行評估驗收制度。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根據當地實際制定了實施“兩基”工作規劃，開始在經濟條件，教育基礎較好的地區進行評估驗收工作。教育部（國家教委）於1994年開始對全國各省“兩基”評估驗收的工作進行抽查。截止2000年底，全國共有2541個縣（市、區）及行政區劃單位實現“兩基”，有243個縣（市、區）及行政區劃單位基本普及初等義務教育和按要求掃除青壯年文盲。北京、天津、上海、江蘇、廣東、浙江、遼寧、吉林和福建9個省所轄的縣（市、區）全部實現了“兩基”。

5.開展對中小學校的督導評估工作。

爲使學校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全面貫徹教育方針，全面提高教學質量，實施素質教育，原國家教委於 1991 年下發了《普通中小學校督導評估工作指導綱要》和《關於實施〈普通中小學校督導評估工作指導綱要〉試點的意見》。1997 年在總結試點經驗的基礎上，重新修訂了下發《普通中小學校督導評估工作指導綱要》。

6.爲了貫徹 1994 年全教會精神，落實《中國教育改革和發展綱要》，研究解決基礎教育尤其是義務教育工作面臨的困難和問題，國務院委托原國家教委合同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員會、全國政協科教文衛體委員會，在全國範圍內組織開展基礎教育“五項內容”的督導檢查。即：查中小學德育工作薄弱局面改變；情況查教育經費增長政策和都是經濟待遇改善的落實情況；查校舍中危房的履行；情況查中小學學生流失的制止情況；查亂收費現象的糾正情況。

7.開展了構建督導評估機制，推動實施素質教育的工作。

在全國推廣湖南省汨羅市實施素質教育的經驗，組織構建督導評估機制，推動實施素質教育實驗聯系縣，召開了四次實驗聯系縣座談會，推廣了典型經驗。

8.建立了“兩基”復查制度。促進了各地鞏固“兩基”成果，不斷提高“兩基”工作水平。逐步建立實施素質教育現代化先進鄉（鎮）、縣（市、區），教育強鄉（鎮）、縣（市、區），縣級教育發展水平評估等評估機制，推動政府行爲和學校管理全面到位。

9.一些地方對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的職業學校、民辦學校等開展了督導檢查。

北京市由人民政府授權開展了對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督導評估。

重慶市等地開展了對區縣黨政部門和黨政主要領導人教育工作責任制的督導評估。

## 學生傷害事故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積極預防、妥善處理在校學生傷害事故，保護學生、學校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在學校實施的教育教學活動或者學校組織的校外活動中，以及在學校負有管理責任的校舍、場地、其他教育教學設施、生活設施內發生的，造成在校學生人身損害后果的事務的處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生傷害事故應當遵循依法、客觀公正、合理適當的原則，及時、妥善地處理。

第四條 學校的舉辦者應當提供符合安全標準的校舍、場地、其他教育教學設施和生活設施。

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加強學校安全工作，指導學校落實預防學生傷害事故的措施，指導、協助學校妥善處理學生傷害事故，維護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

第五條 學校應當對在校學生進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護自救教育；應當按照規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預防和消除教育教學環境中存在的安全隱患；當發生傷害事故時，應當及時採取措施救助受傷害學生。

學校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護，應當針對學生年齡、認知能力和法律行為能力的不同，採用相應的內容和預防措施。

第六條 學生應當遵守學校的規章制度和紀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階段，應當根據自身的年齡、認知能力和法律行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應的危險。

第七條 未成年學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以下稱為監護人)應當

依法履行監護職責，配合學校對學生進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護工作。

學校對未成年學生不承擔監護職責，但法律有規定的或者學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擔相應監護職責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與責任

第八條 學生傷害事故的責任，應當根據相關當事人的行爲與損害后果之間的因果關係依法確定。

因學校、學生或者其他相關當事人的過錯造成的學生傷害事故，相關當事人應當根據其行爲過錯程度的比例及其與損害后果之間的因果關係承擔相應的責任。當事人的行爲是損害后果發生的主要原因，應當承擔主要責任；當事人的行爲是損害后果發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九條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學生傷害事故，學校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一)學校的校舍、場地、其他公共設施，以及學校提供給學生使用的學具、教育教學和生活設施、設備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或者有明顯不安全因素的；

(二)學校的安全保衛、消防、設施設備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顯疏漏，或者管理混亂，存在重大安全隱患，而未及時採取措施的；

(三)學校向學生提供的藥品、食品、飲用水等不符合國家或者行業的有關標準、要求的；

(四)學校組織學生參加教育教學活動或者校外活動，未對學生進行相應的安全教育，並未在可預見的範圍內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學校知道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患有不適宜擔任教育教學工作的疾病，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

(六)學校違反有關規定，組織或者安排未成年學生從事不宜未成年人參加的勞動、體育運動或者其他活動的；

(七)學生有特異體質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參加某種教育教學活動，學校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學生在校期間突發疾病或者受到傷害，學校發現，但未根據實際情況及時採取相應措施，導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學校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體罰或者變相體罰學生，或者在履行職責過程中違反工作要求、操作規程、職業道德或者其他有關規定的；

(十)學校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在負有組織、管理未成年學生的職責期間，發現學生行爲具有危險性，但未進行必要的管理、告誡或者制止的；

(十一)對未成年學生擅自離校等與學生人身安全直接相關的資訊，學校發現或者知道，但未及時告知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導致未成年學生因脫離監護人的保護而發生傷害的；(十二)學校有未依法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條 學生或者未成年學生監護人由於過錯，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學生傷害事故，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一)學生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違反社會公共行爲準則、學校的規章制度或者紀律，實施按其年齡和認知能力應當知道具有危險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爲的；

(二)學生行爲具有危險性，學校、教師已經告誡、糾正，但學生不聽勸阻、拒不改正的；

(三)學生或者其監護人知道學生有特異體質，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學校的；

(四)未成年學生的身體狀況、行爲、情緒等有異常情況，監護人知

道或者已被學校告知，但未履行相應監護職責的；

(五)學生或者未成年學生監護人有其他過錯的。

第十一條 學校安排學生參加活動，因提供場地、設備、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費與服務的經營者，或者學校以外的活動組織者的過錯造成的學生傷害事故，有過錯的當事人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第十二條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學生傷害事故，學校已履行了相應職責，行為並無不當的，無法律責任：

(一)地震、雷擊、台風、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來自學校外部的突發性、偶發性侵害造成的；

(三)學生有特異體質、特定疾病或者異常心理狀態，學校不知道或者難於知道的；

(四)學生自殺、自傷的；

(五)在對抗性或者具有風險性的體育競賽活動中發生意外傷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條 下列情形下發生的造成學生人身損害后果的事故，學校行為並無不當的，不承擔事故責任；事故責任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認定：

(一)在學生自行上學、放學、返校、離校途中發生的；

(二)在學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離校期間發生的；

(三)在放學后、節假日或者假期等學校工作時間以外，學生自行滯留學校或者自行到校發生的；

(四)其他在學校管理職責範圍外發生的。

第十四條 因學校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與其職務無關的個人行為，或者因學生、教師及其他個人故意實施的違法犯罪行為，造成學生人身損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 第三章 事故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應當及時救助受傷害學生，並應當及時告知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有條件的，應當採取緊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情形嚴重的，學校應當及時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門及有關部門報告；屬於重大傷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向同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報告。

第十七條 學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門應學校要求或者認為必要，可以指導、協助學校進行事故的處理工作，盡快恢復學校正常的教育教學秩序。

第十八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與受傷害學生或者學生家長可以通過協商方式解決；雙方自願，可以書面請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門進行調解。成年學生或者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教育行政部門收到調解申請，認為必要的，可以指定專門人員進行調解，並應當在受理申請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調解。

第二十條 經教育行政部門調解，雙方就事故處理達成一致意見的，應當在調解人員的見證下簽訂調解協議，結束調解；在調解期限內，雙方不能達成一致意見，或者調解過程中一方提起訴訟，人民法院已經受理的，應當終止調解。調解結束或者終止，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對經調解達成的協議，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雙方可以依法提起訴訟。

第二十二條 事故處理結束，學校應當將事故處理結果書面報告主

管的教育行政部門；重大傷亡事故的處理結果，學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向同級人民政府和上一級教育行政部門報告。

#### 第四章 事故損害的賠償

第二十三條 對發生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四條 學生傷害事故賠償的範圍與標準，按照有關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中的有關規定確定。

教育行政部門進行調解時，認為學校有責任的，可以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提出相應的調解方案。

第二十五條 對受傷害學生的傷殘程度存在爭議的，可以委托當地具有相應鑒定資格的醫院或者有關機構，依據國家規定的人體傷殘標準進行鑒定。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對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根據責任大小，適當予以經濟賠償，但不承擔解決戶口、住房、就業等與救助受傷害學生、賠償相應經濟損失無直接關係的其他事項。

學校無責任的，如果有條件，可以根據實際情況，本著自願和可能的原則，對受傷害學生給予適當的幫助。

第二十七條 因學校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在履行職務中的故意或者重大過失造成的學生傷害事故，學校予以賠償后，可以向有關責任人員追償。

第二十八條 未成年學生對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由其監護人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學生的行為侵害學校教師及其他工作人員以及其他組織、個人的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成年學生或者未成年學生的監護人應當依法予以

賠償。

第二十九條 根據雙方達成的協議、經調解形成的協議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決，應當由學校負擔的賠償金，學校應當負責籌措；學校無力完全籌措的，由學校的主管部門或者舉辦者協助籌措。

第三十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學校舉辦者有條件的，可以通過設立學生傷害賠償準備金等多種形式，依法籌措傷害賠償金。

第三十一條 學校有條件的，應當依據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參加學校責任保險。

教育行政部門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鼓勵中小學參加學校責任保險。

提倡學生自願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在尊重學生意願的前提下，學校可以為學生參加意外傷害保險創造便利條件，但不得從中收取任何費用。

## 第五章 事故責任者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發生學生傷害事故，學校負有責任且情節嚴重的，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對學校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有關責任人的行為觸犯刑律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學校管理混亂，存在重大安全隱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整頓；對情節嚴重或者拒不改正的，應當依據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給予相應的行政處罰。

第三十四條 教育行政部門未履行相應職責，對學生傷害事故的發生負有責任的，由有關部門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有關責任人的行為觸犯刑律的，應當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五條 違反學校紀律，對造成學生傷害事故負有責任的學生，學校可以給予相應的處分；觸犯刑律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受傷害學生的監護人、親屬或者其他有關人員，在事故處理過程中無理取鬧，擾亂學校正常教育教學秩序，或者侵犯學校、學校教師或者其他工作人員的合法權益的，學校應當報告公安機關依法處理；造成損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賠償。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是指國家或者社會力量舉辦的全日制的中小學(含特殊教育學校)、各類中等職業學校、高等學校。本辦法所稱學生是指在上述學校中全日制就讀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發生的幼兒傷害事故，應當根據幼兒為完全無行為能力人的特點，參照本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其他教育機構發生的學生傷害事故，參照本辦法處理。

在學校注冊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學校管理範圍內發生的傷害事故，參照本辦法處理。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原國家教委、教育部頒布的與學生人身安全事故處理有關的規定，與本辦法不符的，以本辦法為準。

在本辦法實施之前已處理完畢的學生傷害事故不再重新處理。

## 中小學校長培訓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令第8號

（1999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提高中小學校長隊伍的整體素質，全面推進素質教育，促進基礎教育的改革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國家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適用於國家和社會力量舉辦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學校長培訓工作。

第三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根據教育事業發展的需要，按照校長任職要求，有計劃地對校長進行培訓。

第四條 中小學校長培訓要堅持爲全面實施素質教育服務的宗旨，堅持因地制宜，分類指導和理論聯繫實際，學用一致，按需施教，講求實效的原則。

第五條 參加培訓是中小學校長的權利和義務。新任校長必須取得“任職資格培訓合格證書”，持證上崗。在職校長每五年必須接受國家規定時數的提高培訓，並取得“提高培訓合格證書”，作爲繼續任職的必備條件。

### 第二章 內容與形式

第六條 中小學校長培訓要以提高校長組織實施素質教育的能力和水平爲重點。其內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論、思想品德修養、教育政策法規、現代教育理論和實踐、學校管理理論和實踐、現代教育技術、現代科技和人文社會科學知識等方面。培訓具體內容要視不同對象的實際需求有所側重。

- 第七條 中小學校長培訓以在職或短期離崗的非學歷培訓為主，主要包括：
- 任職資格培訓：按照中小學校長崗位規範要求，對新任校長或擬任校長進行以掌握履行崗位職責必備的知識和技能為主要內容的培訓。培訓時間累計不少於 300 學時。
- 在職校長提高培訓：面向在職校長進行的以學習新知識、掌握新技能、提高管理能力、研究和交流辦學經驗為主要內容的培訓。培訓時間每五年累計不少於 240 學時。
- 骨干校長高級研修：對富有辦學經驗並具有一定理論修養和研究能力的校長進行的旨在培養學校教育教學和管理專家的培訓。
- 第八條 中小學校長培訓實施學時制，也可採用集中專題、分段教學、累計學分的辦法。
- 第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和有關培訓機構，要充分利用國家提供的現代遠程教育資源，並積極創造條件，運用現代教育技術手段開展中小學校長培訓工作。
- 第三章 組織和管理
- 第十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宏觀管理全國中小學校長培訓工作。主要職責是：制定保障、規範中小學校長培訓工作的有關規章、政策；制訂並組織實施培訓工作總體規劃；制定培訓教學基本文件，組織推荐、審定培訓教材；建立培訓質量評估體系；指導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中小學校長培訓工作。中小學校長培訓施教機構的教師實行專兼結合。培訓機構應當配備素質較高、適應培訓工作需要的專職教師隊伍，並聘請一定數量的校外專家學者、教育行政部門領導和優秀中小學校長作為兼職教師。
- 第十一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門主管本地區中小學校長培訓工作；制定本地區中小學校長培訓規劃和配套政策；全面負責本地區中小學校長培訓的實施、檢查和評估工作。
- 第十二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對申請承擔中小學校長培訓任務的機構要進行資格認定。普通師範院校、教師進修院

校、有條件的綜合大學，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可以承擔中小學校長培訓任務。

第十三條 中小學校長培訓施教機構的教師實行專兼結合。培訓機構應當配備素質較高、適應培訓工作需要的專職教師隊伍，並聘請一定數量的校外專家學者、教育行政部門領導和優秀中小學校長作為兼職教師。

第十四條 對參加培訓並經考核合格的中小學校長，發給相應的培訓證書。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要加強對證書的管理。

第十五條 經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參加培訓的中小學校長，培訓期間享受國家規定的工資福利待遇，培訓費、差旅費按財務制度規定執行。

第十六條 中小學校長培訓經費以政府財政撥款為主，多渠道籌措，地方教育費附加應有一定比例用於培訓中小學校長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要制定中小學校長培訓人均基本費用標準。

第十七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應當把中小學校長參加培訓的情況納入教育督導的重要內容。對培訓工作成績突出的單位和個人，予以表彰和獎勵。

#### 第四章 培訓責任

第十八條 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要保障中小學校長接受培訓的權利。中小學校長對有關組織或者個人侵犯其接受培訓權利的，有權按有關程序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違反本規定，無正當理由拒不按計劃參加培訓的中小學校長，學校主管行政機關應督促其改正，並視情節給予批評教育、行政處分、直至撤銷其職務。

第二十條 擔任中小學校長者，應取得《任職資格培訓合格證書》，或應在任職之日起六個月內，由校長任免機關（或聘任機構）安排，接受任職資格培訓，並取得《任職資格培訓合格證書》。在職

中小學校長沒有按計劃接受或者沒有達到國家規定時數的提高培訓，或者考核不合格者，中小學校長任免機關（或聘任機構）應令其在一年內補正。期滿仍未能取得《提高培訓合格證書》者，不能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第二十一條 經評估達不到培訓要求的培訓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要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者，應責令其停止中小學校長培訓工作。

第二十二條 對未經批准自行設立、舉辦中小學校長培訓機構或中小學校長培訓班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相應的行政處罰。

##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幼兒園園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培訓參照本規定執行。中等職業學校及其他各類成人初、中等教育學校校長培訓另行安排。

第二十四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可以依據本規定制定實施辦法。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教育部關於加強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培養工作的幾點意見

教育部關於加強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培養工作的幾點意見（2002年9月5日）

教師〔2002〕4號

爲了適應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的需要，我國對培養專科學曆小學教師工作進行了較長時間的積極探索，取得了較大成績，並積累了許多寶貴經驗。到2001年，小學教師中達到專科以上學歷者已占小學教師隊伍的27.4%。但是，我國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的培養尚處於初級階段，在培養制度、辦學渠道、辦學模式、專業建設等方面還存在一些問題。爲了貫徹落實《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進素質教育的決定》精神，大力提高小學教師整體素質，加強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培養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見：

### 一、堅持按需適度發展方針，科學規劃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的培養

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要根據當地社會發展、經濟建設和基礎教育改革發展的實際需要，統籌規劃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培養工作。依據《教育部關於“十五”期間教師教育改革與發展的意見》關於對新師資補充的學歷要求，以及小學教師的數量需求，按照“分區規劃、分類指導、分步實施”原則，科學、合理地確定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的培養規模和實施步驟，通盤考慮和合理調整承擔培養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任務的高等師範（簡稱高師）院校及其他高等學校的布局結構。

### 二、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的培養納入高等教育體系，理順管理體制

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的培養要納入高等教育體系。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要根據實際需要，統籌規劃，確定培養渠道。有條件的高師院校要積極建立和完善培養小學教師的院系或專業，加大培養力度，充分發揮現有高師院校培養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主渠道的作用。在高師資源不足的地區，可以在優質的中等師範教育資源基礎上，建立培養專科學曆小學教師的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少數地區可以通過中師與高師實行聯合辦學，前三年放在中師，后二年放在高師培養的形式培養專科學曆小學教師。要加強對各類培養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院校的管

理，理順管理體制。培養小學教師的高等師範專科學校原則上實行省、市(地)兩級共管，以市級為主或以省(自治區、直轄市)級為主的管理體制。這些學校都要創造條件，提高辦學質量和效益，積極為全省(自治區、直轄市)服務。

### 三、實行多種辦學形式，積極探索培養模式

積極探索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的培養模式。根據《高等教育法》有關規定，招收高中階段畢業生，實行三年專科教育，實行四年本科教育，是我國培養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的主要形式。招收初中畢業生，實行三年在中師培養，后兩年在高師培養的“三二分段制”專科教育，是當前我國培養專科學歷小學教師的過渡形式。前三年按照中等師範教育管理，后兩年納入高等教育招生計劃和管理範疇，可在其學程中期，即三年級后由各省級教育行政部門組織統一考試，合格者昇入專科階段繼續學習，進行專科學歷教育。招收初中畢業生，實行“五年一貫制”專科教育，有利於小學教師職業道德、知識、能力和素質的綜合培養，有利於提高教師專業化水平，是當前我國培養專科學歷小學教師的重要補充。舉辦“五年一貫制”專科教育要由普通高等學校承擔並經省級教育行政部門審核批准后方可組織實施，國家關於初中后起點的五年制高等職業教育的有關政策適用於五年制師範類專科教育。“五年一貫制”師範類專科教育主要適用於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外語、藝術、體育等類小學教師的培養。

### 四、加強小學教育專業建設，努力辦出特色

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培養工作是我國教師教育的新領域，需要在實踐中不斷探索和完美。根據新世紀基礎教育改革與發展及實施素質教育的需要，針對教師專業化的國際趨向和小學教師的培養特點，教育部將組織制訂專科學歷小學教師的培養目標、規格，完善和改革課程體系和教學內容，制定《師範高等專科三年制小學教育專業教學方案（試行）》，組織編寫小學教育專業教材，加強小學教育專業建設。各地要參照《師範高等專科三年制小學教育專業教學方案（試行）》，結合本地實際，研究制定實行“三二分段”和“五年一貫制”師範專科教育的教學方案，探索培養規律，辦出特色，努力培養適應基礎教育需要的小學教師。

### 五、深化教育教學改革，努力提高培養質量

培養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的院校要不斷深化教學改革，強化質量意識，加

強教學管理，加強教育學科的建設，積極推進現代資訊技術的普及和應用，大力抓好教師隊伍的建設。新組建的學校尤其要提高教師隊伍的學術水平和科研水平，具有碩士和博士學位的教師比例要有較大提高。專任教師要深入小學，熟悉並研究小學教育。各地教育行政部門要對培養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工作高度重視，加強業務指導。教育部將組織開展培養專科以上學歷小學教師院校教學質量評估，確保培養質量，開創我國小學教師培養的新局面。

## 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對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維護國家教育考試的公平、公正，保障參加國家教育考試的人員（以下簡稱考生）、從事和參與國家教育考試工作的人員（以下簡稱考試工作人員）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家教育考試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考試、全國碩士研究生招生考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等，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確定實施，由經批准的教育考試機構承辦，在全國範圍內統一舉行的教育考試。

第三條 對參加國家教育考試的考生以及考試工作人員、其他相關人員，違反考試管理規定和考場紀律，影響考試公平、公正行為的認定與處理，適用本辦法。對國家教育考試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應當公開公平、合法適當。

第四條 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全國或者本地區國家教育考試組織工作的管理與監督。承辦國家教育考試的各級教育考試機構負責有關考試的具體實施，依據本辦法，負責對考試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

### 第二章 違規行為的認定與處理

第五條 考生不遵守考場紀律，不服從考試工作人員的安排與要求，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定為考試違紀：

- （一）攜帶規定以外的物品進入考場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規定的座位參加考試的；
- （三）考試開始信號發出前答題或者考試結束信號發出后繼續答題的；
- （四）在考試過程中旁窺、交頭接耳、互打暗號或者手勢的；

(五) 在考場或者教育考試機構禁止的範圍內，喧嘩、吸煙或者實施其他影響考場秩序的行為的；

(六) 未經考試工作人員同意在考試過程中擅自離開考場的；

(七) 將試卷、答卷（含答題卡、答題紙等，下同）、草稿紙等考試用紙帶出考場的；

(八) 用規定以外的筆或者紙答題或者在試卷規定以外的地方書寫姓名、考號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標記資訊的；

(九) 其他違反考場規則但尚未構成作弊的行為。

第六條 考生違背考試公平、公正原則，以不正當手段獲得或者試圖獲得試題答案、考試成績，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定為考試作弊：

(一) 攜帶與考試內容相關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儲有與考試內容相關資料的電子設備參加考試的；

(二) 抄襲或者協助他人抄襲試題答案或者與考試內容相關的資料的；

(三) 搶奪、竊取他人試卷、答卷或者強迫他人為自己抄襲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試過程中使用通信設備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參加考試的；

(六) 故意銷毀試卷、答卷或者考試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寫與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號等資訊的；

(八) 傳、接物品或者交換試卷、答卷、草稿紙的；

(九) 其他作弊行為。

第七條 教育考試機構、考試工作人員在考試過程中或者在考試結束後發現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認定相關的考生實施了考試作弊行為：

- (一) 通過偽造證件、證明、檔案及其他材料獲得考試資格和考試成績的；
- (二) 評卷過程中被發現同一科目同一考場有兩份以上（含兩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場紀律混亂、考試秩序失控，出現大面積考試作弊現象的；
- (四) 考試工作人員協助實施作弊行爲，事後查實的；
- (五) 其他應認定爲作弊的行爲。

第八條 考生及其他人員應當自覺維護考試工作場所的秩序，服從考試工作人員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擾亂考場及考試工作場所秩序的行爲：

- (一) 故意擾亂考點、考場、評卷場所等考試工作場所秩序；
- (二) 拒絕、妨礙考試工作人員履行管理職責；
- (三) 威脅、侮辱、誹謗、誣陷考試工作人員或其他考生；
- (四) 其他擾亂考試管理秩序的行爲。

第九條 考生有第五條所列考試違紀行爲之一的，取消該科目的考試成績。考生有第六條、第七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爲之一的，其當次報名參加考試的各科成績無效；參加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考生，視情節輕重，可同時給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遲畢業時間一至三年的處理，停考期間考試成績無效。

第十條 考生有第八條所列行爲之一的，應當終止其繼續參加本科目考試，其當次報名參加考試的各科成績無效；考生及其他人員的行爲違反《治安管理處罰條例》的，由公安機關進行處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一條 考生以作弊行爲獲得的考試成績並由此取得相應的學位證書、學歷證書及其他學業證書、資格資質證書或者入學資格的，由證書頒發機關宣布證書無效，責令收回證書或者予以沒收；已經被錄取或者入學的，由錄取學校取消錄取資格或者其學籍。

第十二條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參加國家教育考試，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學校按有關規定嚴肅處理，直至開除學籍；其他人員，由教育考試機構建議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直至開除或解聘，教育考試機構按照作弊行為記錄並向有關單位公開其個人基本資訊。

第十三條 考試工作人員應當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在考試管理、組織及評卷等工作過程中，有下列行為之一的，應當停止其參加當年及下一年度的國家教育考試工作，並由教育考試機構或者建議其所在單位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

- (一) 應回避考試工作卻隱瞞不報的；
- (二) 擅自變更考試時間、地點或者考試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題的；
- (四) 擅自將試題、答卷或者有關內容帶出考場或者傳遞給他人的；
- (五) 在評卷、統分中嚴重失職，造成明顯的錯評、漏評或者積分誤差的；
- (六) 在評卷中擅自更改評分細則或者不按評分細則進行評卷的；
- (七) 因未認真履行職責，造成所負責考場出現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評卷、統分等應予保密的情況的；
- (九) 其他違反監考、評卷等管理規定的行為。

第十四條 考試工作人員有下列作弊行為之一的，應當停止其參加國家教育考試工作，由教育考試機構或者其所在單位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並調離考試工作崗位；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為不具備參加國家教育考試條件的人員提供假證明、證件、檔案，使其取得考試資格或者考試工作人員資格的；

(二) 因玩忽職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參加考試的或者使考試工作遭受重大損失的；

(三) 利用監考或者從事考試工作之便，為考生作弊提供條件的；

(四) 偽造、變造考生檔案（含電子檔案）的；

(五) 在場外組織答卷、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縱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換、涂改考生答卷、考試成績或者考場原始記錄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編造、虛報考試資料、資訊的；

(九) 利用考試工作便利，索賄、受賄、以權徇私的；

(十) 誣陷、打擊報復考生的。

第十五條 因教育考試機構管理混亂、考試工作人員玩忽職守，造成考點或者考場紀律混亂，作弊現象嚴重；或者同一考點同一時間的考試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場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門取消該考點當年及下一年度承辦國家教育考試的資格；高等教育自學考試考區內一個或者一個以上專業考試紀律混亂，作弊現象嚴重，由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管理機構給予該考區警告或者停考該考區相應專業一至三年的處理。

對出現大規模作弊情況的考場、考點的相關責任人、負責人及所屬考區的負責人，有關部門應當分別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六條 違反保密規定，造成國家教育考試的試題、答案及評分參考（包括副題及其答案及評分參考，下同）丟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內發生重大事故的，由有關部門視情節輕重，分別給予責任人和有關負責人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盜竊、損毀、傳播在保密期限內的國家教育考試試題、答案及評分參考、考生答卷、考試成績的，由有關部門依法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十七條 在職人員及其他人員有下列行爲之一的，由教育考試機構建議其所在單位給予行政處分或者由有關部門處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指使、縱容、授意考試工作人員放松考試紀律，致使考場秩序混亂、作弊嚴重的；
- (二) 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參加國家教育考試的；
- (三) 參與或者組織他人進行考試作弊的；
- (四) 利用職權，包庇、掩蓋作弊行爲或者脅迫他人作弊的；
- (五) 以打擊、報復、誣陷、威脅等手段侵犯考試工作人員、考生人身權利的；
- (六) 向考試工作人員行賄的；
- (七) 故意損壞考試設施的；
- (八) 擾亂、妨害考場、評卷點及有關考試工作場所秩序后果嚴重的。

### 第三章 違規行爲認定與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考試工作人員在考試過程中發現考生實施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所列考試違紀、作弊行爲的，應當及時予以糾正並如實記錄；對考生用於作弊的材料、工具等，應予暫扣。考生違規記錄作爲認定考生違規事實的依據，應當由兩名以上（含兩名）監考員或者考場巡視員、督考員簽字確認。考試工作人員應當向違紀考生告知違規記錄的內容，對暫扣的考生物品應填寫收據。

第十九條 教育考試機構發現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所列行爲的，應當由兩名以上（含兩名）工作人員進行事實調查，收集、保存相應的證據材料，並在調查事實和證據的基礎上，對所涉及考生的違規行爲進行認定。

第二十條 考點匯總考生違規記錄，匯總情況經考點主考簽字認定后，報送上級教育考試機構依據本辦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第二十一條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學校招生考試、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中，出現第五條所列考試違紀行為的，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由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應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備案；出現第六條、第七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的，由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簽署意見，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處理，省級教育考試機構也可以要求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報送材料及證據，直接進行處理；出現本辦法第八條所列擾亂考試秩序行為的，由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簽署意見，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按照前款規定處理，對考生及其他人員違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規的行為，由當地公安部門處理；評卷過程中發現考生有本辦法第七條所列考試作弊行為的，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並通知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參加其他國家教育考試考生違規行為的處理由承辦有關國家教育考試的考試機構參照前款規定具體確定。

第二十二條 教育行政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在考點、考場出現大面積作弊情況或者需要對教育考試機構實施監督的情況下，應當直接介入調查和處理。發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條所列案件，情節嚴重的，由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部門共同處理，並及時報告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必要時，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參與或者直接進行處理。

第二十三條 考試工作人員在考場、考點及評卷過程中有違反本辦法的行為的，考點主考、評卷點負責人應當暫停其工作，並報相應的教育考試機構處理。

第二十四條 在其他與考試相關的場所違反有關規定的考生，由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應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備案。在其他與考試相關的場所違反有關規定的考試工作人員，由所在單位根據地（市）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提出的處理意見，進行處理，處理結果應當向提出處理的教育考試機構通報。

第二十五條 教育考試機構在對考試違規的個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前，應當復核違規事實和相關證據，告知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做出處理決定的理由和依據；被處理人或者單位對所認定的違規事實認定存在異議的，應當給予其陳述和申辯的機會。被處理人受到停考處理的，可以要求舉行聽證。

第二十六條 教育考試機構做出處理決定應制作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載明被處理人的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處理事實根據和法律依據、處理決定的內容、救濟途徑以及做出處理決定的機構名稱和做出處理決定的時間。考試違規處理決定書應當及時送達被處理人。

第二十七條 考生或者考試工作人員對教育考試機構做出的違規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處理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其上一級教育考試機構提出復核申請；對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或者承辦國家教育考試的機構做出的處理決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級教育行政部門或者授權承擔國家教育考試的主管部門提出復核申請。

第二十八條 受理復核申請的教育考試機構、教育行政部門應對處理決定所認定的違規事實和適用的依據等進行審查，並在受理后三十日內，按照下列規定作出復核決定：

（一）處理決定認定事實清楚、證據確鑿，適用依據正確，程序合法，內容適當的，決定維持；

（二）處理決定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決定撤銷或者變更：

1. 違規事實認定不清、證據不足的；
2. 適用依據錯誤的；
3. 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處理程序的。做出決定的教育考試機構對因錯誤的處理決定給考生造成的損失，應當予以補救。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對復核決定或者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據《行政復議法》和《行政訴訟法》的有關規定，申請行政復議或者行政訴訟。

第三十條 教育考試機構應當建立考生誠信檔案，記錄、保留在國家教育考試中作弊考生的相關資訊。教育考試機構應當接受社會有關方面對考生誠信檔案的查詢，並及時向招生機構提供相關資訊。

第三十一條 省級教育考試機構應當及時匯總本地區違反規定的考生及考試工作人員的處理情況，並向國家教育考試機構報告。

####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所稱考場是指實施考試的封閉空間；所稱考點是指設置若干考場獨立進行考務活動的特定場所；所稱考區是指由省級教育考試機構設置，由若干考點組成，進行國家教育考試實施工作的特定地區。

第三十三條 非全日制攻讀碩士學位全國考試、中國人民解放軍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及其他各級各類教育考試的違規處理可以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頒布的各有關國家教育考試的違規處理規定同時廢止。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育委員會令 第 15 號

## 教育督導暫行規定

1991 年 4 月 26 日發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教育督導制度，加強對教育工作的行政監督，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教育督導的任務是：對下級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級教育行政部門和學校的工作進行監督、檢查、評估、指導，保證國家有關教育的方針、政策、法規的貫徹執行和教育目標的實現。

第三條 教育督導的範圍，現階段主要是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及其有關工作。

行使教育督導職權的機構可根據本級人民政府或同級教育行政部門的委托，對前款規定以外的教育工作進行督導。

### 第二章 機構

第四條 根據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國家教育委員會行使教育督導職權，並負責管理全國教育督導工作，其主要職責是：

- (一) 制定教育督導工作的方針、政策、規章；
- (二) 制定教育督導工作的計劃和指導方案；
- (三) 組織實施全國的教育督導工作；
- (四) 指導地方教育督導工作；
- (五) 組織培訓督導人員；
- (六) 總結推廣教育督導工作經驗，組織教育督導的科學研究。

第五條 國家教育委員會設置教育督導機構，負責教育督導的具體工作。

第六條 地方縣以上均設教育督導機構。

地方縣以上教育督導的組織形式及其機構的職責，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

第七條 地方縣經上各級人民政府根據本行政區域內教育事業的規模及其他實際情況，確定教育督導機構的編制。

### 第三章 督學

第八條 行使教育督導職權的機構應設相應的專職督學，其任免按有關國家行政機關人事管理權限和程序辦理。

第九條 行使教育督導職權的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聘請兼職督學。兼職督學具有與專職督學同等的職權。

第十條 督學由本級人民政府或其教育行政部門頒發督學證書。

第十一條 督學必須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忠誠於社會主義教育事業；
- (二) 熟悉國家有關教育的方針、政策、法規，有較高的政策水平；
- (三) 具有大學本科學歷或同等學力，有一年以上從事教育工作的經歷，熟悉教育教學工作業務；
- (四) 深入實際，聯系群眾，遵紀守法，辦事公道、敢說真話；
- (五) 身體健康。

第十二條 督學應接受必要的培訓。

### 第四章 督導

第十三條 教育督導分綜合督導、專項督導和經常性檢查，由教育督導機構根據本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或上級督導機構的決定組織實施。

第十四條 督導機構或督學根據國家有關的方針、政策、法規進行督導，並具有以下職權：

- (一) 列席被督導單位的有關會議；
- (二) 要求被督導單位提供與督導事項有關的文件並匯報工作；
- (三) 對被督導單位進行現場調查。

第十五條 對違反方針、政策、法規的行為，督導機構或督學有權予以制止。

第十六條 督導機構或督學完成督導任務后，應向被督導單位通報督導結果。

第十七條 督導機構或督學提出的意見和建議，被督導單位如無正當理由，應當接受，並採取相應的改進措施。必要時督導機構可進行復查。

第十八條 督導機構定成督導任務后，應向本級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及上級督導機構報告督導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並可向社會公布。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被督導單位及其有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機關對該單位給予通報批評，對直接責任人員和單位負責人，可按干部管家理權限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

- (一) 拒不執行督導機構和督學的督導措施的；
- (二) 阻撓、抗拒督學依法行使職權的；
- (三) 打擊、報復督學的。

第二十條 督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門視其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行政處分：

- (一) 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的；
- (二) 利用職權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
- (三) 其他濫用職權的。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可根據本規定，結合本地區的實際情況，制定實施辦法。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由國家教育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教育事業“十一五”規劃研究課題

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遴選教育事業“十一五”規劃課題研究單位的通知

有關單位：

“十一五”規劃編制的前期準備工作已經啓動。爲了更好地貫徹落實黨的十六大和十六屆三中全會精神，按照以人爲本的新發展觀，面向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宏偉目標，科學地規劃“十一五”期間乃至2020年前的教育事業發展，同時也爲了提高規劃編制民主參與度，廣泛凝聚社會各界智慧，我部決定就教育改革與發展的若干重大研究課題，征集並遴選一批研究單位，開展相關研究。現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 一、征集對象與要求

- 1· 高等學校和科研單位（不接受個人申請）。
- 2· 課題組成員必須擁護黨的基本路線和基本綱領。申請單位須對課題組成員的政治表現和業務素質負責。
- 3· 課題組負責人須有較強的組織和協調能力，具有較高的理論素養和分析解決問題的能力，具有高級（或相當於高級）專業技術職稱。掛名或不擔負實質性研究工作的人不得作爲課題負責人申請研究課題。

### 二、研究內容

研究內容見附件一：《教育事業“十一五”規劃研究課題》

### 三、時間要求

- 1· 課題申請單位請於2004年2月28日前將《教育部教育事業“十一五”規劃研究課題申請書》報送教育部發展規劃司(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二)。
- 2· 我部將組織評審小組，對各申請單位的申請書進行審評，擇優確定一批

課題研究單位，於 3 月 20 日前后通知各研究單位，並於 3 月 31 日前簽訂項目協議書。

#### 四、課題進度要求

1· 中標單位應抓緊研究工作，於 2004 年 8 月底前完成課題的階段性報告並提交我部。

2· 2005 年 1 月底前完成課題研究，並將正式研究報告提交我部。

#### 五、研究經費

根據研究課題的具體情況，教育部將給予適當經費補助。

#### 六、聯系方式

通信地址：教育部發展規劃司規劃處（北京市西單大木倉胡同 37 號）

郵政編碼：100816

聯系人：秦昌威、晁桂明

聯系電話：（010）66096619（FAX），66096535

EMAIL：[planningdivision@moe.edu.cn](mailto:planningdivision@moe.edu.cn)

教育部辦公廳

二〇〇四年元月十五日

附件一：

教育事業“十一五”規劃研究課題

一、宏觀經濟社會發展背景與教育發展戰略

1· 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宏偉目標與教育發展的戰略構想研究(包括對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目標的解析(對教育的要求)，“十一五”期間和 2020 前宏觀經濟形勢和社會發展形勢分析、對教育發展的影響，教育的發展戰略構想等。)

2· 我國新型工業化和產業結構調整及由此引起的勞動力市場變化對教育的影響

3· 城鎮化對教育發展的影響與對策研究

4· 資訊技術的應用與普及對教育的影響與對策研究(包括事業發展、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更新等方面。)

5· 2020 年前人口變化與教育發展

6· “九五”以來教育改革與發展的經驗、教訓總結

7· 國際教育改革與發展的趨勢研究

## 二、各級各類教育發展

8· 完善現代國民教育體系和構建終身教育體系的重點研究

9· “十一五”期間及 2020 年各級各類教育發展目標、資源需求及對策研究(包括積極各類教育發展的規模和速度、辦學條件標準與配備、供需測算、師資隊伍建設等)

10· 職業教育改革與發展問題研究(包括高等職業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和培訓)

11· 如何在教育發展與改革中體現“以人為本”的發展觀

12· 人才培養結構調整與就業問題研究

13· 高水平大學建設和高層次人才隊伍建設問題研究

## 三、教育體制改革與機制創新

- 14· 市場經濟體制下教育管理體制與宏觀調控手段研究
- 15· 公共財政體制改革和教育投入體制改革研究
- 16· 辦學體制改革研究(民辦教育發展、公辦學校多種辦學模式等)
- 17· 現代學校制度改革研究
- 18· 加強高校科技創新與促進產學研相結合的機制研究
- 19· 教育改革與發展面臨的重大法律問題研究(如各類學校的法律地位等)
- 20· 弱勢群體教育及資助體系研究(包括少數民族、婦女、女童、殘疾兒童、流動人口及城市貧困人口的子女教育)

#### 四、教育的協調發展

- 21· 農村教育的發展與改革及縮小教育城鄉差距研究
- 22· “十一五”期間及 2020 年西部地區教育發展戰略研究
- 23· 教育支持東北等老工業基地振興的對策研究
- 24· 加強教育對外開放與合作交流的對策研究(包括面對加入 WTO 后的形勢，出國和來華留學、中外合作辦學和我國學校赴境外辦學等方面)

附件二：

#### 教育部教育事業“十一五”規劃研究課題申請書

一、申請課題名稱：\_\_\_\_\_

二、基本情況

課題負責 人姓名		性 別		年 齡		學 曆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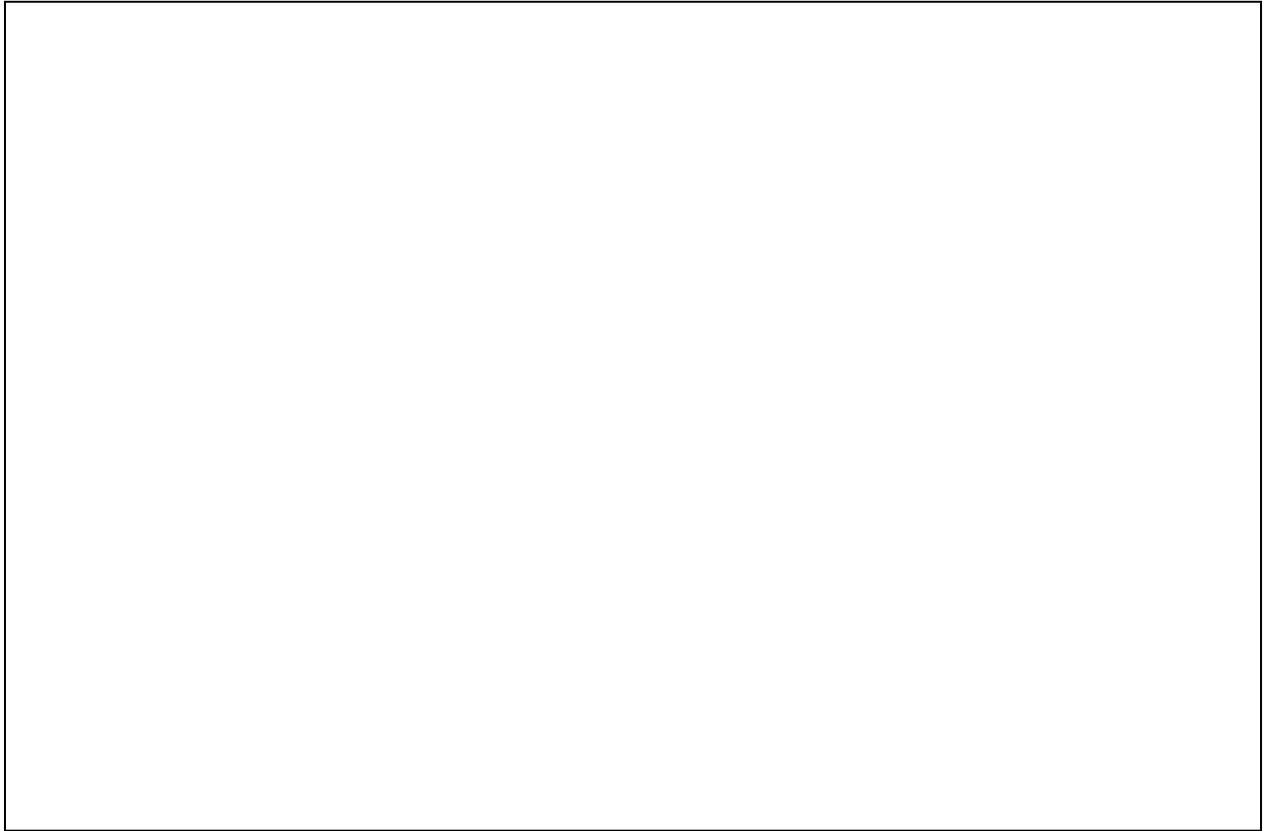
行政職務				專業職稱			研究專長		
工作單位							電話		
通信地址							郵編		
E-mail									
主	姓名	性別	年齡	專業職稱	研究專長	學歷	工作單位		

要  
參  
加  
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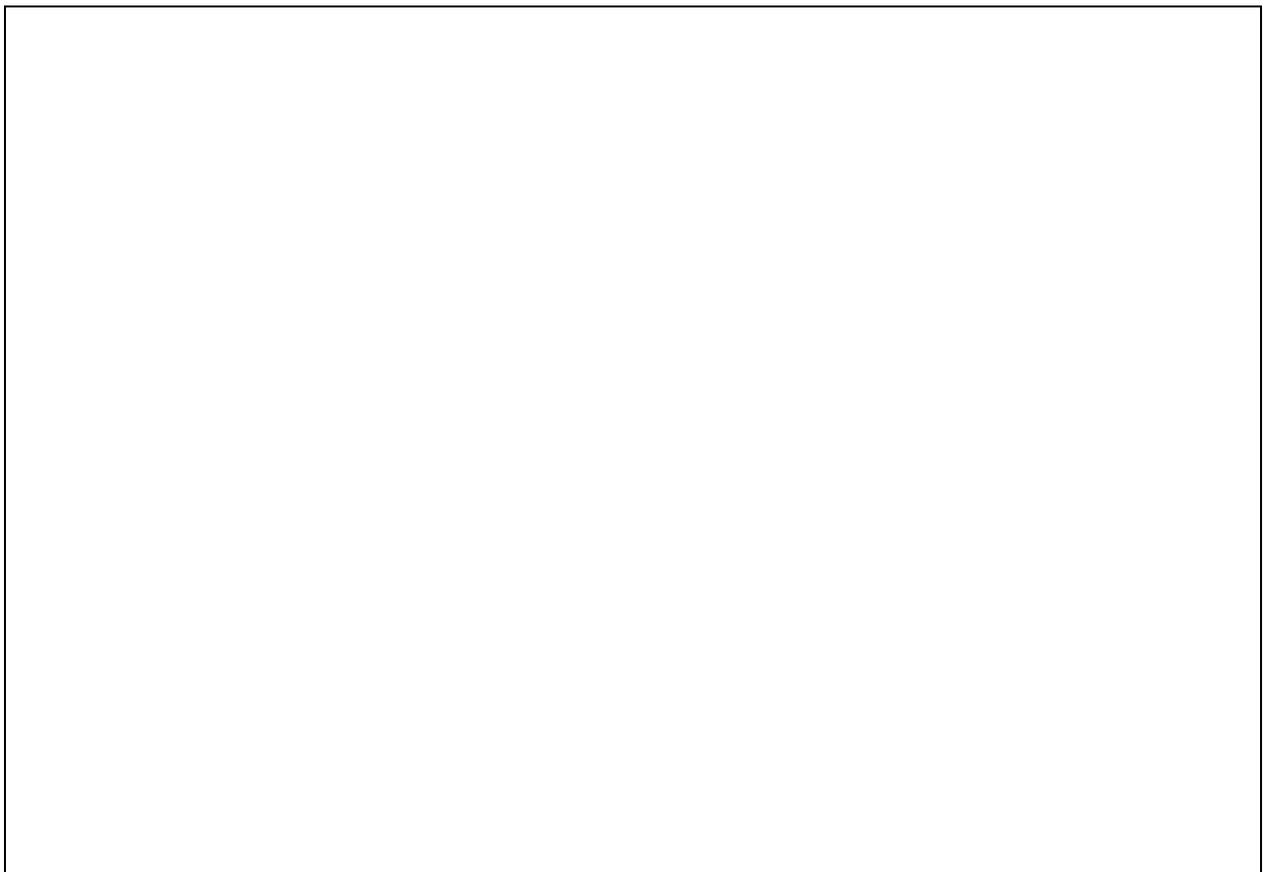
## 三、課題負責人和主要參加者近期研究成果

成 果 名 稱	作 者	成果形式	發表刊物或出版單位	時間

## 四、課題研究方案（主要內容、研究方法、條件保證等）



五、課題進度安排與成果形式



## 六、經費預算

### 1、經費概算

2、其他經費來源	
3、經費管理單位 名稱、通信地 址、郵政編碼、 開戶銀行、帳號	

## 七、課題組所在單位意見

--

<p>單位負責人簽字：                      單位公章</p>	
年	月 日

八、專家組審評意見

--

組長簽字：            單位公章

年    月    日